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国家机构及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用的各项决议，

欢迎全世界各地对建立并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多元化国家机构所表现出的兴趣正在快速加大，

回顾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¹

重申此类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加强参与和法治以及发展和增强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¹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第 65/207 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巴黎原则》为指导，在协助发展独立、行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又认识到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和这些国家机构之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存在着加强合作与互补的潜力，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其中重申国家人权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向主管当局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以及它们在防止和纠正侵犯人权行为、传播人权信息和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彼此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来对待所有人权，

铭记各国和各区域具体特点以及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并铭记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期间各国家机构在维也纳举行会议时通过的促进和保护人权行动方案，³ 其中建议加强联合国的活动和方案，以满足希望建立或加强本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国家所提出的援助请求，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报告⁴ 和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资格认证程序的报告，⁵

欢迎在各区域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区域合作，并赞赏地注意到欧洲国家人权机构小组、美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网络、亚洲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正在继续开展工作，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 及其所载的结论；

2. 重申必须根据《巴黎原则》，¹ 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化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² 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 第三章。

³ 见 A/CONF. 157/NI/6。

⁴ A/HRC/16/76。

⁵ A/HRC/16/77。

⁶ A/66/274。

3. 确认独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在与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在国家一级充分尊重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可酌情促进对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4. 欢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在支持本国政府与联合国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5. 确认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国家体制框架，以便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促进人权；
6. 鼓励会员国建立有效、独立、多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以促进和保护《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列述的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7.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建立或考虑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尤其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已通过普遍定期审查及酌情通过条约机构的监测和特别程序机制，接受关于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机构的建议；
8. 鼓励会员国建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帮助防止和制止《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相关国际文书所列举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9.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 5/2 号决议⁷ 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4 号决议⁸ 规定，在人权理事会包括其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在报告编写和后续行动两方面)和特别程序中以及在各人权条约机构中发挥的作用；
10. 欢迎如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通过的人权理事会审查结果文件⁹ 中重申的那样，强化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为人权理事会工作作贡献的机会，并鼓励国家人权机构行使这一参与权；
11. 强调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人权机构在财务及行政上必须具备独立性和稳定性，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已作出努力，使本国国家机构有更多的自主权和更大的独立性，包括授予调查职权或增强此种职权，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12. 敦促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考虑会员国提出的协助其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要求；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四章，A 节。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 2)，第二章，A 节。

⁹ 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

13. 强调监察员机构必须具有自主权和独立性，鼓励国家人权机构与区域和国际监察员协会加强合作，并且鼓励监察员机构积极采用国际人权文书和《巴黎原则》中列举的标准，以加强其独立性，增强其作为国家人权保护机制的能力；

14.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优先重视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工作，鼓励高级专员鉴于与国家机构有关的活动已有扩大，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和提供预算资源，以便继续进行并进一步扩大支助国家机构的活动，并邀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提供更多自愿款项；

15. 鼓励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以及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除其他外就善治和法治领域的项目，与会员国和国家机构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在这方面欢迎高级专员努力为支持国家机构而拓展伙伴关系，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协调委员会之间正在形成的三方伙伴关系；

16. 欢迎国际协调委员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在评估遵守《巴黎原则》情况方面以及在应要求协助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按照《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7. 鼓励国家机构，包括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通过国际协调委员会争取资格认证地位；

18.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促进交流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建立和有效运作的信息和经验，并支持国际协调委员会及其区域协调网络的工作，包括通过在为此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财政捐助；

19.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为举行国家机构国际会议和区域会议，包括为举行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20.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